

广西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名称：西江干流（浔江平南县段）一江两岸水环境综合整治提
升工程 PPP 项目（一期）社会资本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2-G3-62149-THGL

采 购 人：平南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关于西江干流（浔江平南县段）一江两岸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PPP 项目（一期）社会资本采购资格预审公告 | 1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 2 |
|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 2 |
|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 3 |
|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 3 |
| 七、申请文件提交 | 3 |
| 八、资格预审日期 | 3 |
| 九、公告期限 | 3 |
| 十、其他补充事宜 | 3 |
|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
|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 5 |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 |
| 1.总则 | 9 |
| 2.资格预审文件 | 11 |
|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11 |
|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12 |
|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13 |
| 6.通知和确认 | 13 |
|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 14 |
| 8.纪律与监督 | 14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5 |
|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 16 |
| 1.审查方法 | 20 |

| | |
|--------------------------------|----|
| 2.审查标准 | 20 |
| 3.审查程序 | 20 |
| 4.审查结果 | 21 |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22 |
| 1.资格预审申请函 | 24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5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5 |
| (2) 授权委托书 | 26 |
| 3.联合体协议书 | 27 |
|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28 |
| 5.近年财务状况表 | 29 |
| 6.申请人银行授信额度证明和企业信用评级证明材料 | 30 |
| 7.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1 |
| 8.成立项目公司的承诺函 | 32 |
| 9.信誉承诺函 | 33 |
| 10.初步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34 |
| 11.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35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广西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江干流（浔江平南段）一江两岸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PPP项目（一期） 社会资本采购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概况

西江干流（浔江平南县段）一江两岸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PPP 项目（一期）社会资本采购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采购信息公告网站自行下载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GGZC2022-G3-62149-THGL

1.2 项目名称：西江干流（浔江平南县段）一江两岸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PPP 项目（一期）社会资本采购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4 预算金额：/

1.5 最高限价：/

1.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项目建设地点：平南县。

1.8 采购需求：拟采购社会资本方，在建设运营实施期限内，由政府出资方代表与中选的社会资本方按 0.50%：99.50% 出资共同在平南县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西江干流（浔江平南县段）一江两岸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PPP 项目（一期）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

1.9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拟定合作期 2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维护期 20 年。PPP 项目合同对合作期延长或提前终止另有约定的除外。

1.10 建设内容：浔江平南县平南三桥至平南二桥段 9.7km（单线），主要包括防洪及堤路提升改造、截排污、清淤工程等。

1.11 运营维护内容：西江干流（浔江平南县段）一江两岸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工作范围为浔江平南县平南三桥至平南二桥段，沿线全长约 9.7km（单线），包含堤防提升改造、护岸、截排污、码头等工程，建设任务是以水安全保障、水环境改善、水景观与水文化打造、水交通建设、智慧水务搭建等。

1.12 项目总投资：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合作范围内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99997.9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1444.9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525.35 万元，预备费 9027.57 万元。

1.13 项目运作方式：采用设计——建设——运营——移交（DBFOT）的方式实施。

1.14 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不同申请人之间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a、负责人为同一人，b、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申请人财务要求：

4.1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投融资、偿债能力、财务实力。

4.2 申请人须提供近三年（2019、2020、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均需要提供。

5. 资质要求：

5.1 申请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5.2 申请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

（1）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6. 申请人信誉要求：

（1）申请人在投标时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申请人在最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也未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必须满足以上各项的信誉要求。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申请投标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同一潜在投标主体不能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联合体，也不能既独立参与投标又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权利义务；

（3）联合体组成后，在资格预审和招标阶段不得再发生变化。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出资比例可以调整，如果联合体中财务投资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出资义务，其出资比例及相应的出资义务等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内的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

（4）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中对此予以认可。

（5）若申请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报名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资格预审文件由潜在供应商在采购信息公告网站自行下载。

方式：资格预审文件由潜在供应商在采购信息公告网站自行下载。潜在供应商在截标现场签到，便认定为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供应商，供应商在签到后即可递交资格预审文件。

售价：0 元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具体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资格预审入围名单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七、申请文件提交

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7日09时00分。

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标地点：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平南县交通运输局）】开标室（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

3. 投标文件（非电子标）采用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4.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出示的材料：（1）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5. 特别注明：①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网址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及要求，并按其管理规定及要求执行参与采购活动，且从平南县外进入我中心参加开评标活动的人员，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②根据《贵港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令》（2022年第1号）要求：来自各地有本土疫情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来贵返贵人员，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入贵，来贵返贵前至少提前24小时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备，在抵贵后12小时内必须向目的地社区（村、屯）、单位报告并接受健康管理。未落实管理措施的招标（采购）人、供应商（供应商）、监督人员、评标（评审）专家、监督人员等相关主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其进入交易场所内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由此产生的影响自行负责。

③全程正确佩戴口罩进入交易场内并配合进行体温监测，主动“扫码亮码”核验（健康码、行程卡、核酸检测报告、疫苗接种情况）。在场内交易厅、评标室、休息区、自助区等区域严格执行隔位就坐。场内活动时，人与人之间保持一米距离，不聚集。

八、资格预审日期





资格预审日期为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2022年12月27日09时00分前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 ③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
- 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2. 采购人可能对本资格预审公告进行修改, 若有修改, 采购人将发布澄清公告, 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信息将以重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在公告公示期间内受理意见。

3.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结束后, 采购人组织资格预审委员会对所有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 并按规定将资格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入选成为本项目的申请人, 采购人和对此不承担解释的责任。

4. 采购人定于资格预审结束后通知参加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 具体将以公告的方式通知。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平南县水利局

地 址: 平南县平南街道朝阳路 677 号

联系人: 卢乾锋

联系方式: 0775-78373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西段南侧(聚富小区)78 号

项目联系人: 李小琳

联系方式: 0775-4570359

3. 采购监管部门

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 0775-7820666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平南县水利局 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朝阳路 677 号 联系人：卢乾锋 联系电话：0775-7837329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西段南侧(聚富小区)78 号 项目联系人：李小琳 联系方式：0775-4570359 |
| 1.1.3 | 项目名称 | 西江干流（浔江平南县段）一江两岸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PPP 项目（一期）社会资本采购 |
| 1.1.4 | 建设地点 | 平南县 |
| 1.1.5 | 建设内容 | 浔江平南县平南三桥至平南二桥段 9.7km（单线），主要包括防洪及堤路提升改造、截排污、清淤工程等。 |
| 1.2.1 | 资金来源 | 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选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由股东缴纳，项目资本金与项目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获得。 |
| 1.2.2 | 资本金出资比例 |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合作范围内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99997.9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1444.9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525.35 万元，预备费 9027.57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通过 PPP 模式由社会资本自有资金、政府出资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解决。本项目总投资为 99997.91 万元，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 20000 万元。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本项目所需资金除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注入的项目资本金外，项目资本金与项目总投资差额部分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获得。 |
| 1.3.1 | 采购范围 |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选择社会资本。在合作期限内，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以 0.50% 的出资比例与中选的社会资本方以 99.5% 的出资比例共同在广西平南县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协议约定内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相关工作，并承担运营期内堤防提升改造、护岸、截排污、码头等工程，建设任务是以水安全保障、水环境改善、水景观与水文化打造、水交通建设、智慧水务搭建等的运营维护工作；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范围、移交标准和移交程序等将项目设施向平南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无偿移交。 |
| 1.3.2 | 合作期限 | 本项目拟定合作期 2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维护期 20 年。PPP 项目合同对合作期延长或提前终止另有约定的除外。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3.3 | 质量要求 | <p>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p> <p>运营维护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养护标准的要求。</p> |
| 1.4.1 | 申请人资格条件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不同申请人之间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a、负责人为同一人，b、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4. 申请人财务要求：</p> <p>4.1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投融资、偿债能力、财务实力。</p> <p>4.2 申请人须提供近三年（2019、2020、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均需要提供。</p> <p>5. 资质要求：</p> <p>5.1 申请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p> <p>5.2 申请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u>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u>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u>。</p> <p>6. 申请人信誉要求：</p> <p>（1）申请人在投标时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2）申请人在最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也未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p> <p>（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必须满足以上各项的信誉要求。</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4.5 |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同一潜在投标主体不能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联合体，也不能既独立参与投标又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权利义务； (3) 联合体组成后，在资格预审和招标阶段不得再发生变化。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出资比例可以调整，如果联合体中财务投资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出资义务，其出资比例及相应的出资义务等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内的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 (4) 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中对此予以认可。 (5) 若申请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报名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 2.2.1 |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
| 2.2.2 | 采购人澄清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 |
| 2.2.3 |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 申请人无需确认，由申请人自行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网上查阅申请人未及时查阅造成申请人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 3.2.3 | PPP 项目业绩 | 作为社会投资方参与的采用 PPP 模式的工程项目 |
| 3.2.4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
| 3.2.6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3.3.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按给定格式，需要签字和（或）盖章处必须签字和（或）盖章。 以联合体名义参与的，除联合体协议要求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外，其余需要申请人盖章的地方均要求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
| 3.3.2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六份副本（副本可以为盖章、签字后的正本复印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同密封包装或单独密封包装）1 份 |
| 3.3.3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 资格评审申请书一份正本、六份副本，正副本应分开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格式自拟）及页码，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的地址： 采购人全称：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如为联合体，则需填写每个成员的名称及地址）：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则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
| 4.2.1 | 递交申请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2022年12月27日09时00分 |
| 4.2.2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的地点 | 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平南县交通运输局)】开标室(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 |
| 4.2.3 |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 申请文件 | 否 |
| 5.1.2 | 具体人数 | 评审小组参照本次资格预审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库[2014]215号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组建。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 招标人代表2人, 评标专家5人。评标专家中包含2名技术专家, 2名财务专家, 1名法律专家。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 |
| 5.2 | 资格审查方法 | 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2. 资格预审由采购人组织专家按评审办法对各申请人按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并根据资格预审评审打分由高到低的排序结果, 取前4名的申请人确定为入围名单, 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足4名, 则取前3名的申请人确定为入围名单。入围的社会资本达到3家或3家以上, 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 社会资本不足3家的, 由项目实施机构调整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如第4名有得分相同的, 则一并进入公开招标环节。资格预审结果将及时告知申请人, 对进入申请人入围名单的社会资本发出投标邀请函, 进行公开招标。 |
| 6.1 |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 知时间 | 具体资格预审结果详见发布预审公告的媒体。 |
| 6.3 |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 时间 | 具体资格预审结果详见发布预审公告的媒体。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采购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的权利, 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 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9.2 |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按规定的地点送达。如未按要求密封及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 均被视为无效文件, 不予接收。 | |
| 9.3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9条3款相关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不进行招标: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文)规定“九、简政放权释放市场主体潜力。各级财政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加强项目前期立项程序与 PPP 模式操作流程的优化与衔接，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环节。对于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或服务外包的 PPP 项目，已经依据政府采购法选定社会资本合作方的，合作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合作方可以不再进行招标。</p> <p>(3) 如果社会投资人或是联合体其中一方，具有与项目工程内容相对应的设计、施工资质，可直接承担相应工程的设计、施工，如不具备相对应的设计、施工资质，则需依法进行招标。</p> |
| 9.4 | | <p>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 20000 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及项目资本金可采用以下方式筹集：</p> <p>1) 中选社会资本成员的自有资金。</p> <p>2) 中选社会资本成员发起或参与的基金。</p> <p>3) 中选社会资本成员参与的基金管理公司发起或参与的基金。</p> <p>4) 其他符合政府方要求的方式。</p> <p>项目资本金与项目总投资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项目贷款等其他符合政府方要求的方式筹集。</p> |
| 9.5 | | <p>1. 根据财金〔2014〕113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和财金〔2019〕10 号文等有关政策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不得单独或与其他申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资格预审，但对于已经与政府脱钩，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和国有企业，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以参加本项目采购；</p> <p>2. 若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参与投标的应书面回复招标代理放弃投标，否则视为对投标不重视，经查处核实后将该申请人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1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及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建设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1 基本主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应承担的责任，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并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1.4.6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一个法人代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被责令停业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破产的

(5) 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处于被停止投标的

(6) 经评审小组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7) 2019 年以来有骗取中标或在平南县工程建设中严重违约的

(8) 2019 年以来有违反廉政协议的

(9) 被通报处于暂停投标期间的

(10) 弄虚作假的证件、文件

(1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自治区、平南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7 申请人还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时间单位

除资格预审文件另有规定外，资格预审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申请人应自行查阅，无须确认，对未及时查阅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资格预审文件。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申请人银行授信额度或企业现有现金证明材料
- (7)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8) 成立项目公司的承诺函
- (9) 信誉承诺函
- (10) 初步技术方案
- (11) 其他材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申请人银行授信额度或企业现有现金证明证明材料”应附上银行出具的授信文件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何一天的银行存款余额证明复印件均可，具体金额要求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位置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格式自拟），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申请人须将资格评审申请书正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包封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申请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及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未按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评审小组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审查。评审小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第七条规定组建。

(2) 评审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资格预审工作结束后，资格预审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将在发布预审公告的媒体上公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未通过的申请人或没有参加资格预审人不得进行下一轮投标。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该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竞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质疑

8.4.1 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过程或资格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材料统一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提交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将属于采购人受理和答复的质疑材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将质疑处理情况及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8.4.1.1 资格预审申请人依法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后，认为资格预审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资格预审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资格预审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8.4.1.2 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资格预审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审查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预审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8.4.1.3 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8.4.2 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过程或资格预审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

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4.4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4）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5）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6）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不予受理。

8.5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1 |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 资格预审总分满分为100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取前4名的申请人确定为入围名单,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足4名,则取前3名的申请人确定为入围名单。入围的社会资本达到3家或3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社会资本不足3家的,由项目实施机构调整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如第4名有得分相同的,则一并进入公开招标环节。 | |
| 2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2.1 | 初步审查标准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 | 在规定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 | 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申请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3.2款规定 |
| | | 联合体申请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
| 2.2 | 详细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申请人财务条件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2.3.1 初步技术方案评分标准：（满分 50 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1 | 项目解析 | 5 分 | 一档（1 分）：未完全分析项目发展背景，对规划核心问题把握不够准确，与采购方的需求有较大的偏差； 二档（3 分）：简要分析项目发展背景和现状情况，简要提出规划内容，较符合采购方的需求； 三档（5 分）：分析项目发展背景和现状情况，判定规划核心内容，研究案例与本项目匹配度高，借鉴意义突出，规划思路科学合理，符合采购方的需求。 | |
| 2 |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7 分 | 一档：（2 分），对本项目认识不足，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不合理。 二档：（4 分），对本项目认识充分，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7 分），对本项目认识充分，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表述清晰、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 |
| 3 |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 30 分 | 7 分 |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一档：（2 分），对本项目认识不足，设计范围、设计内容不合理。 二档：（4 分），对本项目认识充分，设计范围、设计内容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7 分），对本项目认识充分，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表述清晰、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
| | | | 8 分 |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一档：（2 分），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基本可行，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符合规范要求。效果图数量较少，难以展示设计亮点和与场地的关联性。 二档：（5 分），对项目认识充分，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方案成果满足：一定数量的效果图（每张效果图应能基本展示设计亮点和与场地的关联性）。 三档：（8 分），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透彻，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理念、设计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先进、有效、成熟且依据设计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方案成果满足：CAD 总图（含景观设计、道路设计、交安、控制高程和设计亮点概要标注等）；一定数量的效果图（每张效果图应能充分展示设计亮点和与场地的关联性）；局部节点彩平（内容以表达方案深度即可）。 |

| | | | |
|---|------|----|---|
| | | | <p>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p> <p>一档：（2分），阐述本项目的重难点无针对性，或未提出解决重难点问题的方法或解决重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不可行。</p> <p>二档：（4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能阐述出重难点，解决重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可行。</p> <p>三档：（7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能详细地阐述出重难点，解决重难点问题的方法具体、合理、可行。</p> |
| | | | <p>滨江道路旧城更新和城市防洪等设计需求</p> <p>一档：（2分）滨江道路未考虑旧城更新和城市防洪等因素，设计论证不合理、可实施性不高。</p> <p>二档：（5分）滨江道路考虑旧城更新和城市防洪等因素，滨江道路的板式、景观、管网等设计论证基本合理、可实施性高。</p> <p>三档：（8分）滨江道路充分考虑旧城更新和城市防洪等因素，统筹好与现有防洪工程的关系；滨江道路的板式、景观、管网等设计论证科学合理、可实施性高。</p> |
| 4 | 实施建议 | 8分 | <p>设计方案需根据本工程的特殊性，从示范段选址、工程先后顺序、遗址保护等其他一切有利于本项目快速、高品质呈现的角度提出合理的实施建议。</p> <p>一档：（2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建议表述不合理。</p> <p>二档：（5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建议表述清晰、完整、基本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三档：（8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建议表述清晰、完整，有效合理、可实施性高，符合规范要求。</p> |

2.3.2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满分 50 分）

| | | | |
|---|------|-----|--|
| 1 | 业绩 | 12分 | <p>2017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任一成员在国内承揽过（作为投资方之一承揽过即可）投资额（总投资）不少于2亿元的PPP或EPC或施工项目业绩（含在建项目），每项得6分。本项最多得12分。</p> <p>备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p> |
| 2 | 财务情况 | 18分 | <p>1、企业财务状况（本小项满分6分）： 提供近三个年度（2019、2020、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得3分；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任一成员提供2022年财务预测的得3分。满分6分。</p> <p>2、银行授信额度或企业现有现金（本小项满分12分）：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任一成员具有银行存款余额或者银行授信额度（银行存款余额指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何一天的银行存款余额均可，若有多个账户则同一天各账户存款余额之和计）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存款证明或者银行授信额度不小于（含等</p> |

| | | | |
|---|-----------|-----|--|
| | | | 于)人民币1亿元证明材料的得12分。 |
| 3 | 企业荣誉和特殊能力 | 16分 | 2017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每个得8分,本项满分16分。 |
| 4 | 认证体系 | 4分 | <p>认证体系(满分4分)</p> <p>1、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p> <p>2、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p> <p>3、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p> <p>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得4分,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其中一方或共同满足的为准。</p>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评审小组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评分审查

3.3.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3.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3.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4.2 停止评审

评审小组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滞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4.3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4.4 变更采购方式

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申请人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西江干流（浔江平南县段）一江两岸水环境综合整治 提升工程 PPP 项目（一期）社会资本采购

项目编号：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正/副本）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6. 申请人银行授信额度或企业现有现金证明材料
7.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8. 成立项目公司的承诺函
9. 信誉承诺函
10. 初步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1. 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平南县水利局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 平南县水利局 审查我方参加西江干流（浔江平南县段）一江两岸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PPP 项目（一期）社会资本采购的资格预审。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通过资格评审且获准参加竞标，我将按以上填写的项目参加竞标。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注：申请人为联合体时，由牵头人提供即可。

(2) 授权委托书

致：平南县水利局

本人（姓名）系（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西江干流（浔江平南县段）一江两岸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PPP 项目（一期）社会资本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资格预审活动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12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申请人为联合体时，由牵头人提供即可。

3.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西江干流(浔江平南县段)一江两岸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PPP 项目(一期)社会资本采购(项目名称)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资料,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如下:

.....

以上职责分工如有遗漏, 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该联合体协议格式为参考格式, 各申请人可参照该模板拟定, 也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拟定, 但主要内容应满足模板内容要求。非联合体不需提交。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项目经理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如有）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帐户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1）提供申请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提供申请人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负责工程施工的单位提供即可。

（3）提供申请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负责工程施工的单位提供即可。

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被拒绝。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名称 | 单位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总负债 | 万元 | | | |
| 五、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1) 并提供申请人 2019-2021 年度（注册成立不足 3 年的，只需提供注册成立以来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①资产负债表②现金流量表③利润表。

(2) 申请人如为联合体，本项资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6. 申请人银行授信额度或企业现有现金证明材料

7.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_____（本公司/本联合体所有单位）近年（2019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有/未有）发生涉及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工程建设严重违约的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不良情况。

注：申请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涉及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工程建设严重违约的重大诉讼及仲裁等情况说明，有无均填写并加盖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如有请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8. 成立项目公司的承诺函

致：平南县水利局

本申请人承诺，如中标，将在投资合作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在平南县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工程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

项目公司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为 20000 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100 万元，占股比例为 0.50%；社会资本方出资 19900 万元，占股比例为 99.50%，均为货币出资，在项目公司成立时认缴。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合作期满移交等，项目投融资责任由项目公司承担。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9. 信誉承诺函

致：平南县水利局

_____（本公司/本公司代表联合体所有单位）承诺：

1. _____（本公司/本联合体所有单位）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_____（本公司/本联合体所有单位）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投融资、偿债能力财务实力。

3. _____（本公司/本联合体所有单位）在投标时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_____（本公司/本联合体所有单位）在最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也未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

5. _____（本公司/本联合体所有单位）不存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10. 初步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1. 其他材料（格式自拟）